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#369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78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812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12024_11228128100_1_4612024_11228128100_1.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
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李佳恩

電話：02-2320-6114

電子信箱：jeli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